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自願公告

信達生物將安維汀®(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美國和加拿大商業化權益授權給COHERUS BIOSCIENCES公司

本公告由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或「信達生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Coherus BioSciences, Inc. (「Coherus」)達成了一項合作協議(本「協議」)，將本集團的安維汀®(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ABI-305)在美國和加拿大的商業化權益授權給Coherus。Coherus計劃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遞交生物製品許可證申請(「BLA」)，具體時間取決於FDA審批進展，並在獲批後開始商業化銷售。ABI-305的新藥上市申請已於2019年1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並被授予優先審評狀態。根據該協議條款，Coherus還擁有在美國和加拿大開發和商業化本集團的美羅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ABI-301)的非排他性優先選擇權。

根據該協議條款，Coherus將就ABI-305支付本集團首付款、里程碑付款45百萬美元。另外，基於ABI-305未來的銷售情況，Coherus還將支付本集團雙位數百分比的銷售分成。當ABI-301被Coherus優先選擇時，其享受的付款條款與ABI-305一致。

ABI-305有望成為對實體瘤患者有效的高品質療法。Coherus與本集團有相似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本公司很高興和Coherus一起合作將該產品在美國推廣，以惠及更多全球患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IBI-305。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0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